# 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 机关单位食堂后厨服务采购项目

# 合

# 同

# 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亿食为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机关单位食堂后厨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013453252F

电话：029-86750660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2366号

乙方：西安亿食为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91610112MA6W03T853

电话：15809258198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草镇东街村丽舍春天24号楼2单元6层2号

经竞争性磋商并经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确认，西安亿食为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机关单位食堂后厨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HGJZC2026-CS38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服务方案等内容，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范围

甲方所属的(机关食堂/反恐大队/反恐大队警训基地/环食药侦大队/林水大队)后厨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后厨服

务项目”）涵盖内容：早餐、午餐和晚餐烹制、后厨清洁保洁、设备管理维护，安全防护（水、电、气、火灾、食品安全）及后厨服务人员管理等相关后厨事务。

## 二、服务期限

1、2026年9月1日至2029年8月31日。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本项目最长可分三年履约。年度考核合格，双方协商后依次续签第二年、第三年合同；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不在续签。）

## 三、费用和结算

1、费用：后厨服务费用为￥：1211888.88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壹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元整）（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意外保险、加班费、管理费等费用）；

2、结算：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后厨服务费，月平均服务费为人民币壹拾万玖佰玖拾元柒角肆分元整（￥：100990.74元整）乙方于次月5日前将上月后厨服务费用票据资料报甲方审核，甲方审核完成后及时申请财政兑付。

单位名称：西安亿食为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011011580000052661

开 户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责任范围内为乙方营造良好和谐的经营环境，

为乙方顺利开展后厨服务提供支持。

2、甲方将现有的设备、设施、工具和用具，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乙方使用。

3、甲方负责乙方服务期间水、电、气等费用，后厨设施维修、更换等由甲方承担。

4、甲方指派专人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和现场协调，发现乙方的管理服务未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5、甲方定期派专业人员清洗厨房排烟道，及时清理回收隔油池中废油，疏通下水道，消杀厨房库房蟑螂等，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按期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监督乙方每日将产生的残食、泔水、垃圾倒入指定地点。

7、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工作人员。

8，乙方负责食品加工，甲方提供的食材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并提供食材索证。

9、本合同所涉及内容和费用不包含食材和洗洁精、抹布、拖把、扫把、垃圾袋等低耗易品。

10、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免费提供男女宿舍，乙方不得改变宿舍用途，乙方住宿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如若违反

甲方有权收回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及所在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提供后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停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树立热情为广大职工服务的观念，切实做到膳食营养合理搭配，干净卫生优质服务。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就餐民辅警的餐饮服务和应急餐食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外送和工作餐等的用餐保障。

3、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令要求，按照健康、营养、合理、节约等食堂特征，根据季节变化合理制定菜谱，报甲方审定。

4、乙方要严格按照后厨和食堂设备等的通用要求做好清洁卫生工作，每餐前后必须进行清洁，确保后厨环境整洁无污迹、无油腻。确保厨房内清洁标准符合国家卫生要求。

5、乙方对餐饮质量、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等相关工作负责，严格落实各级卫生防疫部门的饮食卫生标准要求，无条件接受就餐民辅警对食品卫生、质量等方面的要求，接受单位和就餐民辅警合理的建议和意见，不断提高餐饮服务水平。

6、乙方负责做好就餐民辅警就餐打卡的监督工作以及“光盘行动”等反食品浪费监督工作，乙方做好菜品搭配，避免浪费，从食材源头和烹饪环节做好节约工作。

7、乙方雇请的人员应按国家规定持证（健康证）上岗。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因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伤亡，工伤意外等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乙方自行组织安排熟练操作技能的厨师及工作人员为机关就餐民辅警烹饪加工食品，为确保机关食堂后厨服务工作正常进行，工作人员不得少于17人。

9、在合同期内，就餐人数及模式发生显著变化，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每增加15人增加一名厨师，劳务费按行业标准执行。

10、乙方无条件遵守甲方内部保卫、会客接待、车辆停放、消防安全等管理制度。乙方进场时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乙方及所属员工不得对外泄露因履行合同了解到或接触到与甲方相关的工作秘密和信息，擅自泄露后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保密要求将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持续生效。

## 五、违约责任

1、若甲方违反合同规定，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2、如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况扣除后厨服务采购项目月费用1%-3%作为处罚金。（备注：处罚金根据项目而定）

##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后厨服务采购项目期满前，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若因重大变更需依据合同约定提前30日提出并通知对方，合同自然终止。

2、若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后厨服务工作，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保留对乙方追责的权利，该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索赔、追究法律责任、解除后厨服务采购合同等。

**第七条、附随义务**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水灾、政府行动、意外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时，甲方或乙方应在不可抗力消除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由于本款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该场所，甲方提前30日通知乙方的，甲方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公章)：
西安亿食为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王原宜

2026年 8月26日